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预字〔2021〕172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边境管控疫情防控人员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助保险资金的通知**

中国共产党勐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省级预留资金的通知》（西财预发〔2021〕28号）及《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勐海县边境管控疫情防控人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助保险资金的通知》（海政办拨〔2021〕126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边境管控疫情防控人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

助保险资金 46.2 万元。此款列入 2021 年“2100410，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算科目，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